

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

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

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

监督司关于举办全国科学实验

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

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
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科普
工作主管司局，各相关单位。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
大力“普及科学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，提高全民科学素养”，按
照科技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国科协《关于举办2017年科技活动
周的通知》要求，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、科技部政策法规
监督司决定组织举办“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”。现就有关
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目的

2017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以“科技强国 创新
场”为主题，旨在宣贯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科技
驱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观念，着力提升公众科学素质，科

创业成果为全国各族人民共享，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实现中

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。通过科技人员深入科学实验一线，在

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思想，促进科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地各部门自愿组织报名参加。各省、自治区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，国务院各部门、直属机构至多可推荐3名(组)选手(冬奥健儿、教育部、中国科学院、国资委、体育总局等至多可推荐6名(组)选手)参加展演汇演活动；各代表队原则上安排1名领队，邀请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选手参加展演汇演(各不超过6名(组)选手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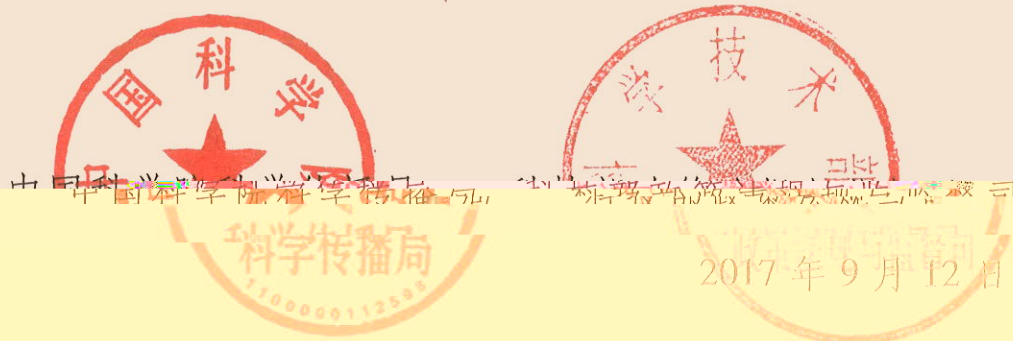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选手条件要求。选手职业不限，年龄18周岁岁以上，可以是从事科研、创作、表演工作的科技人员、文艺工作者、爱好者报名参加(在校大学生不可报名)，符合以上条件者在当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部门等报名。

(三) 报名时间及要求。推荐活动安排由各地各部门商定。推荐参加展演汇演活动的选手应在11月26日之前，由各地各部门相关单位汇总报至活动主办方，即将附件二、附件三附件发送至活动联系人或邮箱(13910131111@163.com)。

附件：1. 2017 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实施方案

2. 2017 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报名表

3. 2017 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代表队信息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